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9316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請知悉。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9788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刪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三、 上述說明之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nulifeam.com.tw>) 查詢。
-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照致檢送文件。
- 六、 以上詳細內容請參照致檢送文件。
- 七、 以上內容請協助通知投資人。

正本：

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修約核定本(109UL06396_1_08140031906.pdf)

主旨：所請經理之「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刪除
I類型受益權單位，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9月25日宏投字第10926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0/10/08
交14:27:03章